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3〕194号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新建 35000 平方米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 “10·24”高处坠落事故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2023年10月24日上午10时40分左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建35000平方米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我局于10月24日得知事故发生的具体消息后，迅速组织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并固定相关证据材料。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事故工程：新建35000平方米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贺安特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思伟

施工单位：江苏启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伟

监理单位：江苏宏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张培

## 二、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

经初步调查，10月24日上午10点40分左右，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新建35000平方米厂房及配套用房项目，江苏启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一名工人在厂房（四）一层顶部进行模板安装工作时，脚下落空失足坠落至地面。事故发生后，项目经理立即拨打120，伤者被救护车送至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后抢救无效死亡。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 三、现场发现的其他安全隐患

- 1.脚手架作业层与主体结构间的空隙未设置内侧防护网；
- 2.钢筋冷拉场地未安装防护栏和警告标志；
- 3.木工圆盘锯机旋转锯片未安装防护罩；
- 4.脚手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斜杆；
- 5.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 四、调查处理情况

（一）责令事故施工企业江苏启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州市范围内承揽的项目一律停工整顿，经全面自查并彻底消除隐患，报项目所在地安监机构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二）责成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住建局对辖区内所有在建

工程项目停工整顿，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参建各方限期整改闭合到位，并对经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同时，对事故企业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项目业主代表、总监、项目经理进行约谈，于11月5日前报送约谈材料至市住建局安全处备案。

（三）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施工事故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制度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601号）要求，从11月份开始，对江苏启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在泰州地区承接的所有项目实施6个月重点监管，请各地、各相关单位督促企业和项目每月最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建筑施工事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表》至市住建局安全处，同时加大检查督查力度。

（四）事故发生前一天，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安监机构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已对该项目存在的“在高空安装大模板时未站在作业平台上操作”等不安全行为，下发了整改通知单。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年75号文件的补充通知相关要求》（苏建质安〔2022〕198号），对项目施工单位江苏启原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宏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在泰州市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6个月的处理决定，自通报之日起生效。后续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五、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市（区）住建部门及其建筑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的督查检查，严防隐患排查流于形式，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针对当前“三违”现象突出、防“高处坠落”行动专项整治不严不实不细等问题，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 （一）强化预防高处坠落措施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领域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督促施工企业和项目对高处坠落预防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制定预防高处坠落工作方案并切实实施。对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要求，加强高处坠落风险控制，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切实做好施工现场临边、洞口、通道口、悬空作业、攀登作业、移动式操作平台、悬挑式物料钢平台等部位实体安全防护措施到位的检查工作。监理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单位应及时开具停工停用通知书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 （二）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的监管，重点核查专项方案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整治工作计划是否完备、危大工程是否纳入整治范围等内容。根据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强化辖区内项目的危大工程专项整治排查工作，重点排查隐

患问题整改闭合情况、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及奖惩制度执行情况等。对项目现场主体责任不落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采取限期整改、停工整改、通报批评、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惩戒。

### （三）加强教育狠抓三违整治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地实际，督促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员建筑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教育行动，并纳入到常态化管理中。要狠抓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施工作业人員的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操作，确保现场每名工人都接受再教育再培训。要迅速开展一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专项整治，督促施工企业对照“三违”现象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宣传教育，对违章行为真抓、严管、重罚。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安委办，市行政审批局。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6日印发

---